

臺北市政府派任投資或轉投資公、民營事業機構及捐（補）助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遴選管理考核要點

第七點、第八點及附表修正總說明

臺北市政府於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頒「臺北市政府派任投資或轉投資公、民營事業機構及捐（補）助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遴選管理考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茲配合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行政院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一日修正之「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第三點、第五點規定及「機關遴派(聘)主管機關人員兼任所屬國營事業轉投資之民營事業董、監事或職務上具直接監督關係之公務員兼任所屬國營事業機構、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檢查表」（原名稱：機關遴派(聘)公務員兼任職務上具直接監督關係事業機構董監事檢查表），爰修正本要點第七點、第八點規定及附表，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配合公務員服務法，修正本點引用條文之條次及附表有關投資持股情形之具結事項。（修正條文第七點及附表）
- 二、參照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第五點，放寬「主管機關人員不得兼任所屬國營事業轉投資之民營事業董、監事」之規定意旨，修正本點；並修正附表名稱為「機關派任主管機關人員兼任本府投資公營事業機構轉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或派任在職務上對本府投資或轉投資公、民營事業機構有直接監督關係公務員兼任董事、監察人檢查表」。（修正條文第八點及附表）